

以人大代表高效履职 助推提升司法公信力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王 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并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为主体,是我们党领导和组织人民群众共同参加管理和实施监督的民主,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实践路径。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的重要要求,牢牢把握“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的职责定位,依托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阵地,搭建人大代表与法院双向联动桥梁,以常态化、制度化代表履职,全方位畅通民意传递通道、夯实矛盾化解根基、拓宽司法监督渠道,持续擦亮公正司法底色,不断提升辖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问需于民,延伸司法服务更贴心。

《意见》要求“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这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法治领域的具体实践,意义重大。滁州市南谯区人大常委会以辖区11个镇(街道)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为载体,创新推行“人大代表+法官”联动机制,推动司法服务下沉基层、直达群众,实现服务关口下移、监督端口前移,打通司法便民“最后一公里”。

“代表+法官”驻站联动,常态化接待群众。坚持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定期安排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级人大代表联合法官、法律工作者进驻实践站坐班、接待群众,结合安徽智慧人大代表履职平台,线上线下同步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收集群众司法诉求。在接访过程中,注重精准普法,居民反映什么问题,就讲解什么法律。针对物业纠纷多发的社区,重点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及《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针对老年人集中的社区,专题宣讲防范养老诈骗、遗产继承、赡养义务等法律知识;在农民工较多的聚集地,普及劳动合同签订、

欠薪维权、工伤赔偿等内容。接待现场,居民反映的矛盾问题,能当场调解的当场调解,需要法律指引的及时普法释法,持续提升群众遇事主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意识。通过零距离倾听民声、面对面回应诉求,去年以来,通过实践站共接待群众3500余人次,收集涉司法领域意见建议780件,以案释法、普法覆盖群众超1.2万人。

搭建庭前调解阵地,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依托基层法庭打造“亭和美”线下解纷站点、“徽解纷”线上调解平台,选聘法律专业、基层一线人大代表担任调解员,对物业、婚姻家庭、邻里、小额劳务等简易纠纷先行介入疏导。代表和法官一起走访调研,现场答疑,运用“代表情理疏导+法官法理释明”组合模式,把矛盾化解在庭前、化解在基层。今年,南谯区人民法院乌衣人民法庭入选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持续推动法院优化民生案件绿色通道,落实司法救助、诉讼费减免费等便民举措。去年以来,人大代表协助区法院就地化解物业、劳动、邻里关系等矛盾690余件,庭前调解分流案件350余件,推动南谯区基层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聚焦重点,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更暖心。

《意见》要求“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这必将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信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滁州市南谯区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代表调研、议案建议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在商事领域打出监督“组合拳”,助力法院破解堵点和瓶颈,以工作实效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进程。

有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文旅、工业园区等专业代表小组作用,联动法院开展“法治护企直通车”走访宣讲活动,深入园区、企业开展法律体检、普法宣讲。人大代表依托行业资源收集企业司法诉求,法官同步提供涉企纠纷专业法律意见,推行涉企案件灵活运用“活封活扣”的柔性执行机制,对仍有经营前景的被执行企业,在不转移所有权、不损害财产价值的前提下继

续使用房产设备等,以“放水养鱼”的方式为企业恢复生机争取空间,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企业经营的影响。针对知识产权保护、破产清算、合同纠纷等涉企法律难题,代表联合法院推广“法院+市监局”联动调解模式,高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746件,助力盘活企业资产7000余万元;全程跟踪监督破产案件审理,推动13件破产案件有序办结,清理低效“僵尸企业”,以人大监督推动法院优化涉企司法流程,涉企案件办理周期持续压缩,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筑牢法治保障。

着力创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集中视察执行工作,助推法院执行联动破局,督促法院完善“执行110”全天候响应机制,加大失信曝光、限制高消费力度,助推法院与公安、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建立数据联动机制,切实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去年以来,累计发起跨部门协查465人次,反馈被法院执行线索412条,推动执结标的额达240余万元,涉企案件平均执行周期缩短26.7%;闭环督办代表司法建议,对代表提出的优化诉讼服务、简化执行流程、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障等重点建议,由区人大常委会牵头督办,推动法院完善线上诉讼退费、电子送达、远程调解等智慧便民举措。去年以来,通过抖音司法直播、公众开放日等公开宣传载体,共发布司法公开信息1700余条,拉近司法与群众之间的距离,以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

全程监督,推动司法公开更透明。

《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自觉接受监督,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这对于确保审判权正确行使,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滁州市南谯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司法公开作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关键抓手,建立代表全流程参与司法活动机制,邀请人大代表常态化参加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和履职评议等,以群众看得见的方式监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对人民法院而言,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从来不是一道可做可不做的“送命题”,而是检验政绩观成色的“必答题”——愿不愿融入、融得深不深、融得有没有实效,根源都在政绩观这个“总开关”。以正确政绩观引领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既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必然要求,也是做实“抓前端、治未病”、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践路径。

当政绩观以“为民造福”为衡量标尺、“真抓实干”为实践导向,人民法院的视野随之打开。地处不同的区域,社情民意也各有特点,敏感区位的一起个案可能连搭大局,社区街道的批量纠纷往往连搭民生。因此,人民法院的政绩不能简单以结案多少论英雄,更要看矛盾纠纷是否真正实质性化解、群众的急难愁盼是否得到切实回应、社会治理的根基是否持续夯实。法院要坚持把司法力量投向源头、将法官派到解纷一线,推动综治中心既要成为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的“第一站”,更要成为“终点站”。

价值重塑,以“化解多少”取代“结了多少”的政绩标尺。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首先回答的是“政绩为谁而树”的问题。如果只是把综治中心当作诉讼的“减压阀”、案件的“分流过滤网”,重分流、轻化解,重覆盖、轻运行,看似平水建起来了,实则政绩仍悬浮在结案数量之上。人民法院融入综治中心,绝非把法院业务“搬过去”,而是要把法治规则“融进去”、把专业判断“嵌进去”。打通物理流转通道,筑牢双向联动基础。选派资深法官、银发法官团队驻点综治中心,同步吸纳综治调解员进驻法院调解机构,于诉讼服务大厅设立引导专员、配置调解室,让适宜前端化解的纠纷就近导入、就地办理,让群众不跑腿成为双向互嵌的起点。立足区域治理格局,分层做实平台功能。区县一级着力力行政争议等敏感纠纷的实质化解,依托综治平台联动行政机关厘清执法边界,以司法建议督促企业自查整改,才能换来纠纷实质性化解、行业后续整改的集约效果。街巷社区一级着力承接邻里、物业、赡养、消费这类高频小案,把“烦心事”化解在街头巷尾、平息在群众的家门前。校准政绩观标尺,法官走进千街万巷、站点建到群众身边,“有矛盾纠纷找综治中心”才能逐渐成为群众的普遍共识。

路径重构,把司法专业能力转化为综治平台的解纷效能。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正确政绩观重在回答“靠什么干出实绩”。综治中心汇聚各方力量,但人员集中不等于治理合力自然形成,停留在“到场驻点”只是形式在场,破除“隔岸指导”方为实质参与。人民法院的专业赋能应当层层递进、拾级而上。通过汇聚专业力量,搭建多元解纷协作网络。依托“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引入金融、知识产权、劳动争议等行业专业调解资源,面向残疾人、妇女儿童、新就业群体搭建“点对点”通道,法院联动残联、妇联等主体依托综治平台同步介入,让专业纠纷找到专业解法,在专业指导的基础上情理法相融,才能真正为协同发力写上“办好一案、温暖一个群体”的注脚。通过延伸专业触角,打通实质解纷末梢。推动人民法院案例库、多元解纷案例库以扫码可及的方式接入综治中心,让调解员手里有“看得见、查得到”的标尺,联合司法行政机关培育“法律明白人”,编发基层常见纠纷案例集,打造普法品牌,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用小案普法的形式把规则送到千家万户。组织法官力量下沉攻坚“单靠判决难以化解、单靠沟通难以调和”的疑难纠纷,把个案经验沉淀为类案规则,以案例释法理、明规则、息纷争,走出法院融入综治中心建设的务实路径。

成效闭环,以机制实效、群众实感检验政绩成色。正确政绩观最终要回答“用什么评判实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既要做得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强功,也要做潜功。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挂牌设点、建章立制只是起步,真正的政绩体现在机制能不能规范运转、矛盾能不能真正了结。人民法院应聚焦示范解纷、效力保障、平台联动的完整闭环,打通全流程工作链条,以可感知治理成效检验工作成色。通过创新示范化解模式,高效处置批量纠纷。善用“示范诉讼”“代表人诉讼”破解批量纠纷难题,选取典型案例明确侵权认定与赔偿标准,把裁判规则输送至综治调解平台作为统一尺度,通过示范案件撬动成百上千类型化案件一揽子化解,促进潜在纠纷消于未萌。通过筑牢司法兜底防线,保障调解成果落地。做实“综治调解+司法确认”一站式衔接,无论协议达成于哪一级综治平台,均可快速申请司法确认,避免调解沦为“一纸空文”。通过贯通接诉即办渠道,织密联动响应网络。推动司法服务热线与党委政府接诉即办机制联动贯通,吸纳社工、网格员参与送达调解,实现辖区司法服务全覆盖。将司法裁判规则、调解资源、效力保障有机贯通,让综治解纷既有速度,更具刚性与公信力。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久久为功。回望人民法院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实践,有三点规律性认识值得总结。其一,政绩观的根基在“正”——衡量政绩的标准是矛盾真正消弭多少,要坚决摒弃重痕迹、轻实效的“纸面治理”,把矛盾化解在萌芽,这才是最过硬的司法政绩。其二,法院参与综治履职,贵在“靠前一步、绝不越位”——靠前,就是把司法专业力量前置到矛盾成讼之前;不越位,就是坚守党委统筹综治中心的定位,立足法院职能为各方解纷力量法治赋能、发挥好司法托底作用。其三,基层司法的政绩,最终体现在守护一方平安稳定的政治担当上——每一起纠纷都连着民生、连着大局,深度融入综治中心建设,不只是化解个案,更是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转化为筑牢安全稳定防线的生动实践。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是一项久负为功的工作,考验着法院人的定力与担当。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持续深耕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司法实践,才能把更多矛盾化解在庭前、消解在萌芽,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扎根结果,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贡献司法力量。

(作者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以正确政绩观深度融入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吴董超 魏子箫

严惩“幽灵店铺”犯罪 筑牢网络食品安全防线

汪代华

电商行业飞速发展,让网络食品消费走进千家万户,极大便利了群众日常生活,激发了消费市场活力。但行业繁荣的背后,网络食品安全乱象频发,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威胁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近期,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一批依法惩治网络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揭露伪装资质注册“幽灵店铺”、制售伪劣食品、线上售卖非法添加药物的减肥食品等多种违法情形,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正风,全力净化网络食品市场,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线上食品市场的隐蔽化、碎片化特征,让不少灰色产业有机可乘,“幽灵店铺”乱象尤为典型。这类店铺无实体经营场地、无合规进货渠道、无质量查验流程,凭借极强的隐蔽性游走监管边界,成为伪劣食品流通的重要通道。从假蜂蜜、劣质奶粉,到直播、社交平台售卖非法添加药物的减肥食品,各类问题食品通过“幽灵店铺”流向市场,暗藏极大安全隐患,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相较于线下食品安全问题,线上“幽灵店铺”违法犯罪的治理难度更大。网络交易存在信息壁垒,普通消费者无法核验商家真实资质,难以辨别食品真伪优劣,极易落入消费陷阱。同时,不法分子依托网络跨区作案,存在取证难、溯源难、监管难等问题,长期游离于监管盲区,不仅滋生非法牟利的黑色产业链,更破坏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透支电商行业公信力。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多名涉案人员依法获刑,有力打破了“网络隐蔽即可免责”的侥幸心理,鲜明释放出对侵害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零容忍”的法治态度。

司法严惩是震慑手段,源头治理才是治本之策。整治“幽灵店铺”乱象,不能单纯依靠事后追责,更需构建多方联动、全程管控的综合治理体系,从源头堵住监管漏洞。电商平台必须压实主体责任,升级资质核验技术手段,完善商家入驻、年审、巡查全流程审核机制,常态化排查、及时清退空壳违规店铺,筑牢第一道防线。市场监管与司法部门应强化协同联动,打通数据共享渠道,健全线上巡查、溯源追责、联合惩戒机制,织密全域监管网络,让违法行为无处遁形。

唯有坚持司法惩戒、平台管控、政府监管同向发力,持续铲除“幽灵店铺”滋生土壤,才能不断净化线上消费环境,牢牢守住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难以辨别食品真伪优劣,极易落入消费陷阱。同时,不法分子依托网络跨区作案,存在取证难、溯源难、监管难等问题,长期游离于监管盲区,不仅滋生非法牟利的黑色产业链,更破坏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透支电商行业公信力。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多名涉案人员依法获刑,有力打破了“网络隐蔽即可免责”的侥幸心理,鲜明释放出对侵害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零容忍”的法治态度。

司法严惩是震慑手段,源头治理才是治本之策。整治“幽灵店铺”乱象,不能单纯依靠事后追责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10月13日(总第10237期)

18日作出(2025)杭仲02裁定书第24号裁定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04室,电话:0571-82688933) 杭州仲裁委员会 顾海川、杨娅清、曾海、汪晓俊、朱清、杭州网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米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2字第32号申请人嘉兴米硕股权投资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毛靖翔、顾海川、杨娅清、曾海、王敏、印飞、汪晓俊、朱清、杭州网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米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9月18日作出(2025)杭仲02裁定书第32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04室,电话:0571-82688933)杭州仲裁委员会

其他

阳朔县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阳朔县人民政府关于资源使用费等费用、税收、滞纳金及违约金的催缴决定书》的决定书 阳朔胜地文化旅游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政府于2024年10月15日对你方作出《阳朔县人民政府关于资源使用费等费用、税收、滞纳金及违约金的催缴决定书》,因本政府需重新调整核算方式,重新做出决定,经研究,决定撤销《阳朔县人民政府关于资源使用费等费用、税收、滞纳金及违约金的催缴决定书》。 阳朔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没收犯罪嫌疑人钱志敏违法所得申请一案,本院经审查认为,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钱志敏实施了

集资诈骗罪,主要犯罪地在本市河东区,本院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九条之规定,于2026年9月28日立案受理。现予公告:

一.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

犯罪嫌疑人钱志敏,编号“花花”,女,汉族,1978年9月4日出生于江苏省如皋县(现如皋市),公民身份号码320123197809041840,大专文化,天津蓝天锐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三条巷27号503室。2017年7月钱志敏逃匿境外,因本案于2018年1月8日被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18年2月12日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红色通报(控制号:A-1550/2-2018),2026年3月10日被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集资诈骗罪批准逮捕,同年8月28日被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抢劫越国(边)境罪批准逮捕。

二.检察院申请内容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津二分院检申[2026]Z1号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书载明:天津蓝天锐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成立,由犯罪嫌疑人钱志敏实际控制。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钱志敏招募他人,未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以该公司名义在全国多地销售虚拟货币产品,向社会公开宣扬投资项目保本返息、收益丰厚,与不特定公众签订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吸揽资金,共计人民币403.78亿余元。钱志敏将吸揽的资金用于兑付到期理财产品、运营虚拟货币投资项目,获取大额比特币以及购买房产、汽车、珠宝等财物,绝大部分吸揽的资金未用于生产经营,造成10.2万余名集资参与人投资受损,共计人民币199.77亿余元。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犯罪嫌疑人钱志敏涉嫌集资诈骗罪,逃匿后被通缉一年不能财产,有证据证明其在美国被查封的6.18万枚比特币等财物,属于违法所得及孳息,应当对其违法所得及孳息予以追缴、除斥以追缴、除斥以追缴违法所得集资参与人的以外,予以没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条的规定,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

三.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义务

犯罪嫌疑人钱志敏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间可以向本院申请参加诉讼。钱志敏的近亲属申请参加诉讼,应当提供与钱志敏关系的证明材料;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应当提供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享有权利的证明材料。如未按本公告确定的期限、方式提出申请,可能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受搜集资产人作为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申请登记,确认等诉讼活动,应通过微信小程序“天津二中院利害关系人诉讼平台”进行。全体受搜集资产参与人的权益将依法获得平等保护,不参加诉讼的,不影响从追缴的涉案资产中领受清退返还资金。

参加诉讼的利害关系人数量较多的,本院将组织推选二至五名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本院将综合投票情况、诉讼能力、利益诉求、参加诉讼积极性等因素进行指定。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参加诉讼的利害关系人发生法律效力。

四.公告期间

公告期间为六个月。公告期满后,本院将依法审理。

联系人:贺阿、张睿

现场登记审核地址(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上杭路街道东兴路7号天津市河东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联系电话:022-81119326

邮编:300000

附件: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申请没收财产清单

1.虚拟货币:比特币61896.41552945枚、比特币现金72745.79502枚、比特币黄金72745.78555枚、比特币中本聪恩币72745.7845枚、瑞波币3605989.9995枚、狗狗币7008128.62533222枚(已由英国司法机关转换后存入比特币账户)。

2.现金:18713美元、75490欧元、84366.6英镑。

3.支票金额127662.24英镑。

4.珠宝:24K金手镯1个、24K金项链1个、24K金戒指1个、24K金条1个、18K红宝石戒指1个。

5.银行余额、投资组合共计969401.21英镑:文建名下哈里马斯·兰斯当有限公司投资组合36326.21英镑;文建名下桑坦德银行英国公众有限公司储蓄账户资金22329.01英镑;远思康有限公司法律英国会计师事务所客户银行账户资金854871.44英镑;文建名下Coinbase账户资金53086.38英镑;文建名下互动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组合9.33英镑;文建名下维珍理财(克萊兹代尔银行)个人储蓄账户资金2778.84英镑。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周晓蕾(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周雪华、周爱芬诉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7年1月18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院安路1234号27法庭(1206)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云高飞、云忠英(此二人在境外):本院受理(2026)沪0605民初4167号原告陈益与被告云高飞、云忠英、云曼丽、梁来玉、云波、云涛、云梅梅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七被告协助原告将位于海南省文昌市铺前镇新兴街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文房字第0479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文国用(93)字第2200377号)过户至原告名下;2.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应诉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7年1月13日下午15时在文昌市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郭田美申请,于2026年8月13日裁定受理武汉蓝翰新动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26年9月3日指定湖北上丰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武汉蓝翰新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现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1.武汉蓝翰新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接到清算组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清算组通知书的自清算组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审查债权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申报债权的,不能在强制清算程序中行使权利。2.武汉蓝翰新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自清算组发布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该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3.武汉蓝翰新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应于清算组发布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该公司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档案、证照等资料。清算组通讯地址:湖北省